

促进中
小企业
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牡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牡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牡丹江市海林生态环境局(单位名称)的海林市三道码头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站抢修及维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林市三道码头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站抢修及维修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牡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牡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8 月 1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黑龙江牡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

• 黑龙江牡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1000MA1C9EN177 成立日期: 2020年09月25日 登记机关: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